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03 112年度訴更四字第7號

04 上 訴 人

05 即 參加人 沈陳錦華

06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遺產稅事件，上訴
07 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2年度訴更四字第7號判決，
08 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
10 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11 一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
12 任狀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
13 格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16 法官 廖 建 彥

17 法官 黃 奕 超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蔡 玫 芳

22 附錄：

23 行政訴訟法：

24 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：(第1項)下列各
25 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
26 訟代理人：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(第3項)第1項情
27 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28 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
29 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
30 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

01 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
02 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
03 款規定之資格。(第4項)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
04 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
05 當事人之配偶、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
06 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(第5項)前2項情
07 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